



联合国

A/53/59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贝尔纳·塔诺-布崔先生(芬兰)

一、导言

1.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22 至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见 A/C.4/53/SR.2 和 22-24)。在同日第 22 和 23 次会议上就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4/53/SR.22 和 23)。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6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3/259);
 - (b)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6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3/260);
 - (c)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6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3/264);
 - (d)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6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3/660);
 -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三十次报告(A/53/661)和 1997 年 8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报告(A/53/136)和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定期报告(A/53/136 和 Add.1);

(f) 1998 年 4 月 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多哈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最后公报(A/53/95-S/1998/311).

(g) 1998 年 8 月 3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3/299-S/1998/822).

(h) 1998 年 11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53/567-S/1998/1024).

(i) 1998 年 11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53/568-S/1998/1025).

(j) 1998 年 11 月 1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53/671-S/1998/1075).

4. 在 11 月 18 日第 22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53/136 和 Add.1)(见 A/C.4/53/SR.22).

5. 在 11 月 19 日第 23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A/C.4/53/SR.23).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4/53/L.16

6. 在 11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后来巴林加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C.4/53/L.16).

7. 古巴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4 段,删除“有所恶化”之前的“最近”两字.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安曼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4/53/SR.24).

9.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要求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单独进行表决.

1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4 段“面对的僵局”改为“面对的困难”。其后,智利代表撤回其提请单独表决的要求。

11. 在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2 票对 2 票,5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53/L.16(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一).¹

¹ 奥地利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解释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理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4/53/SR.24).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B. 决议草案 A/C.4/53/L.17

12. 在 11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后来巴林加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A/C.4/53/L.17)。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7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3/L.17(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二)。¹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

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斯威士兰。

C. 决议草案 A/C.4/53/L.18

14. 在 11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后来巴林加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 (A/C.4/53/L.18)。

15. 古巴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出了口头订正,加列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如下: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7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3/L.18(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三)。¹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斯威士兰。

D. 决议草案 A/C.4/53/L.19

17. 在 11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后来巴林加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决议草案(A/C.4/53/L.19)。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6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3/L.19(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四)。¹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斯威士兰、赞比亚。

E. 决议草案 A/C.4/53/L.20

19. 在 11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后来巴林加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议草案(A/C.4/53/L.20)。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7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3/L.20(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五)。¹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³和国际人权盟约,⁴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斗争)的持久影响,

深信占领本身是主要的侵害人权行为,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⁸

表示希望随着和平进程的进展,以色列的占领将会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53/136 和 Add.1 和 A/53/661。

⁶ A/53/259、A/53/264 和 A/53/660。

⁷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⁸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中反映的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
4. 表示关切由于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以及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困难,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有所恶化;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⁹ 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更多工作人员;
 - (c) 经常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种种方法广为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 (e) 就本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
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
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⁹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⁰

⁹ A/53/136 和 Add.1 和 A/53/661。

¹⁰ A/53/559、A/53/260、A/53/264 和 A/53/660。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注意到在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 保存国瑞士政府的倡议下,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特别是在被占领土上普遍适用公约的一般性问题的《公约》缔约国专家会议,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¹² 共同的第 1 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加速执行 1997 年 7 月 15 日第 ES-10/3 号、1997 年 11 月 13 日第 ES-10/4 号和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ES-10/5 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举行一次关于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该公约及根据共同的第 1 条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
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³ 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

认识到从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尤其是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⁴ 和 1995 年 9 月 28 日的《以色列 - 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¹⁵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² 同上,第 970-973 号。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恢复定居点活动,包括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定居点,

尤其深为关切在被占领领土内因以色列非法的武装定居者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年2月25日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在加利勒屠杀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正说明这一点,

1.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呼吁以色列同意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49条;

3. 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一切建筑定居点活动;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
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两项为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和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决议,

¹⁴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¹⁵ A/51/889 - 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7/357号文件。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⁶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⁷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⁸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⁹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²⁰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在这些地区开始开展工作,

又注意到以色列军队从西岸六个城市重新部署,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使用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移民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表示特别深为关切以色列当局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双方达成的协议,关闭了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人员和货物无法自由流通,从而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深信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临时国际存在或外国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在希伯伦市的临时国际存在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和第 1073(1996)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⁸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¹⁶ A/53/136 及 Add.1 和 A/53/661 .

¹⁷ A/53/259 、 A/53/260 、 A/53/264 和 A/53/660 .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⁹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²⁰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3.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巴勒斯坦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流通限制和到外面世界来去自由;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自治安排落实到被占领领土其他地方之前,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¹

深为关切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52/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²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³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 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的和平进程受阻,

²¹ 见 A/53/136 和 Add.1 及 A/53/661。

²² A/53/260。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³ 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件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从事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